

苏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盖章）

项目名称	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公共事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政府采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市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性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收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项目负责人	袁宏伟	联系人	夏成华	
联系电话	68616066			
项目年度	2020			
项目概况	编制《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其配套的重点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规划经费共计726万元，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经费200万元。2020年，重点规划安排支付270万元，规划纲要安排支付100万元；2021年，重点规划支付余款456万元，“十四五”规划纲要支付余款100万元。			
项目设立依据 (相关批文名称)	市政府同意的《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十四五”发展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领性指导文件，是宏观管理、公共服务的基本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程序报经市人大审议通过，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具体由市发改委负责组织编制工作。 2.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0.00	财政拨付资金（万元）	0.00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0.00	资金到位率（%）	0.00
	预算执行率（%）	0		
项目资金构成 (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合计			370.00
	市各有关部门重点专项规划			270.00
	《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00.00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计划数			
	合计*	926.00	0.00	370.00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926.00	0.00	370.00			
	下级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项目实施计划	<p>1.《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2020年省、市政府通知要求开始启动编制，主要程序为：前期调研、材料收集、形成初稿、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最终修订成稿、规划衔接、报市人大通过。</p> <p>2.专项规划由各负责单位组织实施。</p>						
项目总目标	形成经市人大审议通过的《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经市政府审定的各项重点专项规划。						
年度绩效目标	<p>1.《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形成专家评审稿。</p> <p>2.各专项规划形成中期成果。</p>						
分解目标	类别	对应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目标解释	指标目标值来源	历史数据查看
	投入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同、原始凭证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方案、合同、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单位提供文件	
	产出	市各有关部门重点专项规划	形成专项规划中期成果	31个	形成专项规划的中期成果。	各规划负责部门提供	
		《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形成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基本框架	1个	形成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框架	发改委提供	

	结 果	市各有关部门重点专项规划	达到规划编制的要求	达到	提供的规划基本框架达到规划编制的要求。	各规划负责部门提供	
		市各有关部门重点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中期成果报送率	100%	各规划负责部门向市发改委报送各专项规划的中期成果	各规划负责部门提供	
		《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达到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	通过	《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评审	规划负责部门提供	
	影响力		充分支持后续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充分	各规划负责部门的中期成果能充分支持后续规划编制工作	各规划负责部门提供	
			按照《苏州市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执行	执行	各规划负责部门按照《苏州市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执行	市政府人民政府令（第133号）《苏州市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